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新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郭新义先生,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品质高级工程师、富士康科技集团品质副理、佛山市南海中宇渔具有限公司生产营运总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品质总监、广东本邦电器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科利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统联精密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新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6日

至2023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1、2、3、4、5、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5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10	统联精密	2023/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5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或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Stocks@pu-sz.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15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证券部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蓉芳

联系电话:0755-237209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282号D栋会议室

联系邮箱:Stocks@pu-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1,169,399.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82,995.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9,886,404.39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1,169,399.74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82,995.3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9,886,404.3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169,399.74元,对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1,169,399.74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邓钊先生、曹岷女士、杨万丽女士、胡鸿高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68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从而使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0、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成果、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宏亮先生、侯春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144.7315万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824.7315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规则,公司拟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涉及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履职、任职管理等内容、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完善董监高聘任补选程序等。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6,68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15,824.731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条　……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条　……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履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审核被提名人提交的个人详细资料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所属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履职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拥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拥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明确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条 ……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或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 独立董事不符合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选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其董事会成员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选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其他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六)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要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留存未分配利